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155,598,056 (99.9936%)	74,400 (0.0064%)	1,155,672,456
2.	(i) 重選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55,597,056 (99.9935%)	75,400 (0.0065%)	1,155,672,456
	(ii) 重選蔡振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55,597,056 (99.9935%)	75,400 (0.0065%)	1,155,672,456
	(iii) 重選蔡永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597,056 (99.9935%)	75,400 (0.0065%)	1,155,672,456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55,597,056 (99.9935%)	75,400 (0.0065%)	1,155,672,456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55,598,056 (99.9936%)	74,400 (0.0064%)	1,155,672,456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1,155,598,056 (99.9936%)	74,400 (0.0064%)	1,155,672,456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1,155,598,056 (99.9936%)	74,400 (0.0064%)	1,155,672,456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1,155,597,056 (99.9935%)	75,400 (0.0065%)	1,155,672,456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1,155,598,056 (99.9936%)	74,400 (0.0064%)	1,155,672,456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全部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134,323,704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已提呈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及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